附件 2

《北京市加强和改进企业新型学徒制 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在深入学习和研究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充分调研我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现状、问题和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加强和改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包括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参与主体、工作程序、资金保障、学徒培养要求和保障措施等七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施企业新型学徒项目制培养模式。《实施方案》明确了持续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样板,着力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为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破解

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支撑保障的总体要求。制定了市级统筹、属地管理,动态调整、信息赋能,资源整合、提高效能的工作原则。以企业为培训主体承担主要职责,与培训机构合作,共同按照"项目申报-市级评审-系统公示-启动开班-预拨付资金-培养考核-结算资金"的工作流程,培养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学徒。学徒培养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学徒培养项目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其中,中级工按照1年培养周期给予补贴,高级工及以上按照2年培养周期给予补贴。

- (二)强化学徒培养过程化管理。《实施方案》明确了企业和机构深度合作进行学徒培养的过程中,需从共同制定培养方案、配备专业师资、合理安排课程、科学选用教材和留存过程资料等五个方面按要求开展工作。其中,中级工不少于40学分,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80学分,每学分10课时,每课时不少于40分钟。要求企业和培训机构妥善保管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以备查验,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视频、课程签到表、课程试卷、考试考核记录、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等。
- (三)推动部门协同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提出多项保障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区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总工会及工商联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参

与学徒培养,着力打造一批示范性培训样板。二是推动分级管理, 支持有条件的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出台区级企业新型学徒制支 持政策;有条件的企业也可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或采用其他自筹经 费,自主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三是强化资金监管,支持采 用业务培训、工作指导、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培训全过程监 督指导;对以虚假培训等方式套取、骗取资金的要及时追回补贴 资金,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